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0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会议由董事长宋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再施行，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议事规则并授权董事会经办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格式进行了调整。

公司依据上述内容相应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本次《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办理章程备案等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随之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对以下制度进行修订：

序号	名称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6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7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12	《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5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1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17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18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19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20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
21	《子公司管理制度》
22	《防范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2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5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第1项至第6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1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9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永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的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①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②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③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再施行，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3638　　公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艾迪精密	60363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娇云	宋涛
电话	0535-6392630	0535-6392630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
电子信箱	lijiaoyun@ceeddie.com	songtao@ceeddi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862,450,412.57	6,859,807,618.48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79,798,391.41	3,410,544,982.31	4.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68,554,943.19	1,386,200,882.02	13.15
利润总额	242,486,177.24	228,646,908.75	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988,876.85	196,489,906.79	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426,895.91	173,692,256.34	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82,045.65	145,556,810.86	5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5.85	增加0.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4	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3	4.3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6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FENG XIAO HONG	境外自然人	23.54	195,632,833	0	无	
SONG YU XUAN	境外自然人	17.66	146,741,743	0	无	
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6	146,741,743	0	质押	33,861,500
温雷	境内自然人	4.53	37,659,417	0	质押	21,887,800
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36	36,243,528	0	无	
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6	17,119,071	0	无	
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6,105,070	0	无	
宋飞	境内自然人	1.36	11,342,198	0	质押	5,670,000
刁书枝	境内自然人	1.20	9,960,187	0	无	
于耀华	境内自然人	1.11	9,228,911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宋飞通过期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宋飞与冯晓鸿为夫妻关系，宋宇轩为宋飞、冯晓鸿夫妇的儿子。冯晓华、宋鸥对浩银投资的出资比例分别为30.77%和28.59%。冯晓华与冯晓鸿为姐妹关系，宋飞与宋鸥为兄弟关系。宋飞、冯晓鸿、宋宇轩为一致行动人。温雷先生通过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耀华（温雷妻子）、温晓雨（温雷女儿）合计持有艾迪精密8.76%股份。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发现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9日

至2025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议事规则并授权董事会经办具体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3.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3.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3.06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文件按照规定和要求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00至3.06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8	艾迪精密	2025/9/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2. 登记时间：2025年9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2. 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

邮政编码：264006

联系人：李娇云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传　真：0535-6934339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议事规则并授权董事会经办具体事宜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0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0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3.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0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06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0115期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2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万元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0115期。近日，公司（含子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011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29日	1.6	2,500	3.07

二、公司（含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59,000	46,000	123.31	13,000
2	兴业银行90天封闭式产品	10,000	10,000	54.25	0
3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46.11	0
4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	12,000	54.88	4,000
5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41,058	41,058	74.62	0
合计		142,058	125,058	353.17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62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2
目前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					17,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3,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64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及现有制度体系开展全面梳理与修订工作，并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完成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制度，确保各项业务活动均有明确的制度依据和规范的执行标准；同时，强化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机制，由审计部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抽查，及时发现并纠正执行偏差，保障制度落地见效。

2、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规要求，系统开展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工作，同步监督公司自查整改措施的落地执行，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交2025年第二季度暨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推动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

3、公司持续强化规范运作理念，一方面聚焦关键岗位人员，推动制度学习从“知晓”向“践行”深度转化，将制度要求精准融入实际执行全流程；另一方面，持续鼓励员工围绕内控执行中的堵点、难点提出问题与改进思路，畅通信息传递路径。管理层通过了解内控运行情况，可及时调整优化制度及执行环节，确保内控体系高效适配经营发展需求。

4、公司将持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要点，主动向监管部门汇报整改进展，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8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精医疗”）股东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ioVeda”）持有奥精医疗7,239,358股股份，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5.28%。上述股份为BioVeda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2年5月23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BioVeda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安排，BioVeda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进行减持。BioVeda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奥精医疗股份不超过1,355,515股，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2月22日）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2月22日）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BioVeda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239,358股
持股比例	5.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239,35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BioVeda	345,087	0.25%	2025/2/25～2025/5/25	17.00-17.19	2025/1/2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BioVeda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5551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5551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5551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2日～2025年12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BioVeda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单位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5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698,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698,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39名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实际行权数量为12,698,500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76,785,715股变更为1,189,484,215股，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限售期为自行权日（2022年9月6日）起三年，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9名，限售股数量合计为12,698,50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4%。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5年9月8日起上市流通（因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行权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为16,036,800股，公司总股本由1,189,484,215股变更为1,205,521,015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行权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为20,883,200股，公司总股本由1,205,521,015股变更为1,226,404,215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除上述情况，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激励对象需遵守《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售期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698,5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4%。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8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周福贵	董事长	2,965,500
2	李